

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及租屋補助辦法

102年6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20310977號令發布

第1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主辦單位

為本府社會處。

第3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修繕住屋及租屋補助（以下簡稱為

本補助）：

- 1、年滿六十五歲，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。
- 2、本市低收入戶、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資格者。

居住公有宿舍、出租國宅、安養機構及違章建築者，不得申請修繕住屋補助。

申請租屋補助者，尚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者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或同一戶籍之人無自有住宅或宿舍。
- 二、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。

三、未獲相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。

四、租賃於本市且非直系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，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。

第4條 修繕住屋補助係改善老人自有或租賃之現住屋設施設備，維護老人生活安全為原則。

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1、 屋頂防水、室內給排水、壁癌處理或其他防水、給水、排水設施設備。
- 二、臥室、浴室、廚房改善工程。
- 三、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、衛生、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。

本項補助原則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以戶為單位，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皆視為一戶。
- 2、 每戶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，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- 3、 已接受政府相關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者，就該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4、申請改善項目如涉及建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建築法規
辦

理核准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
第5條 租屋補助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元。

二、中低收入老人每戶每月補助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以上其補助月份，需承租滿十五日以上。

本項補助經審查通過追溯至申請日當月月分發給，但資料須
補正者，以資料補正日為申請日。

本項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限逐年核定之，期滿後須繼
續申請補助者，申請人應於期滿一個月內重新申請。補助期
間內租賃房屋如有變更時，受補助人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，
檢附新租賃契約重新申請。

第6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本補
助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請領收據。

四、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五、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修繕住屋補助者，尚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 建物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。
- 2、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各兩張。
- 3、 修繕工程之估價單（詳載修繕項目）、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- 4、 房屋非自有者須附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、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申請租屋補助者，尚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 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。
- 2、 承租房屋之建物謄本正本或前一年度完稅房屋稅繳款書。

三、切結書。

第7條 區公所辦理查核及初審後函報本府複核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定並撥付補助款項。

第8條 本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則停發補助並限期繳回溢領款項：

- 1、 申請尚未核准前申請人死亡、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。

二、本補助未真正用於申請人。

三、以詐欺、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補助費用者，
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之補助
費用。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訴究。

申請房租補助者，具下列情形之一，則停發補助並限期繳回
溢領款項。

一、租屋契約無效或終止。

2、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天。

3、申請人本人未親自居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